本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首個網上交易市場「阿里巴巴在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推出。該網站原是提供商用電子公告板服務,發佈買賣商機信息。一九九九年六月,本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馬雲與另外18名創辦人成立母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為網上 B2B 交易市場的營運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以下按時間順序列出本公司的業務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十月 : 為中國的出口商推出 Gold Supplier 會員服務。

二零零一年八月 : 為中國境外的出口商推出國際誠信通會員服務。

二零零二年三月 : 為在中國從事國內貿易業務的中小企推出中國誠信通會員服務。

二零零二年七月 : 為國際交易市場推出關鍵詞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推出貿易通即時通訊軟件,讓本公司交易市場的用戶可即時溝

通。

二零零五年三月 : 在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場推出關鍵詞競價排名服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 : 為香港的出口商推出 Gold Supplier 會員服務。

本公司重組

根據重組(即本公司的重組),阿里巴巴集團 B2B 業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若干與B2B 業務無關的資產及人員轉出本公司,有關的過程概述如下。顯示重組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企業及股權架構的架構圖分別載於第63及64頁。

企業重組

本公司重組涉及多項收購阿里巴巴集團內從事B2B業務的公司及/或與B2B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與營運。在釐定該等集團內部轉讓的對價基準時,本公司採用以下方法:

- 資產淨值是正數的公司,如屬中國公司,以相等於註冊資本的對價轉讓,如屬非中國公司,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對價轉讓;
- 資產淨值是負數的公司以1美元(人民幣8元)的象徵式對價轉讓;及
- 與B2B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營運以基於下述準則釐定的對價轉讓。

重組所涉及的上述收購及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生效日期	事項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 於香港註冊成立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中國成立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前稱杭州阿里巴 巴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或簡稱的杭州阿里巴巴。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 Alibaba.com, Inc. 全部股權, 現金代價約3百20萬美元(人民幣2千5百萬元), 即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以1美元(人民幣8元)代價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 Int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股權。Int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阿里巴巴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阿里巴巴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無日常業務,基本上長期停止營運。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1美元(人民幣8元) 代價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阿里巴巴香港全部股權。
	• 阿里巴巴香港收購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 AliPay E-Commerce Corp. (前稱 Alibaba.com E-Commerce Corp.) 所擁有關於 B2B 業務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現金代價為3千萬美元(人民幣2億3千4百30萬元),此代價已計入本公司國際交易市場的國際用戶基礎的公允價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阿里巴巴軟件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百萬美元(人民幣4千6百70萬元),即轉讓當時該公司的註冊資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阿里巴巴中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千4百萬美元(人民幣1億零8百20萬元),即轉讓當時

該公司的註冊資本。

Limited 全部股權。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以1美元(人民幣8元) 代價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 Alibaba.com Taiwan Holding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生效日期

事項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1美元(人民幣8元) 代價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Alibaba.com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 Alibaba.com Jap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1美元(人民幣8元)代價向阿里巴巴集團收購Alibaba.com Japan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杭州阿里巴巴收購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的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擁有的一切與B2B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0萬元,即所轉讓的資產、負債及業務的賬面值。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時為支付寶的 ICP 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以1美元(人民幣8元)代價向阿里 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北京 新雅在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監管當局並無對上述本公司企業重組進行調查或查詢。

資產及人員的轉移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若干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上述與 B2B 業務無關的市場推廣及行政工作轉交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進行的上述轉移主要包括將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的僱員轉移至阿里巴巴集團,並且按照市場慣例並無支付轉移代價。負債未轉移,而轉移的資產甚少。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阿里巴巴中國以人民幣1千5百萬元代價將有關阿里軟件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轉讓予阿里巴巴集團,原因在於阿里軟件為中國的中小企開發、推廣及供應以互聯網應用的業務管理軟件,與本公司所經營 B2B 電子商務網站的業務不同。阿里軟件餘下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轉讓予阿里巴巴集團。詳情請參閱自第134頁開始的「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一業務劃分明確」一節。由於進行轉移,本公司負責阿里軟件業務的僱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轉移至阿里巴巴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將若干空置且與 B2B 業務無關的住宅單位轉讓予阿里巴巴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2百80萬元,即所轉讓物業的賬面淨值。

由於進行本公司重組,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一系列知識產權轉讓及特許協議,而協議的一般原則如下:

- 專用於本公司B2B業務的服務和產品的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歸本公司所有;
- 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或日後使用的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將歸阿里巴巴集團所有,而其中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的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將以豁免特許權費方式授權本公司使用;

- 專利權歸阿里巴巴集團所有,而其中與本公司 B2B 業務有關的專利權將授權本公司使用;
- 軟件登記權、版權與軟件源碼的專有權利歸開發該等知識產權的業務所有;及
- 阿里巴巴集團獲得許可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如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且阿里 巴巴集團擁有再許可的權利,則會再許可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所擁有或正在或將會出讓或承讓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股權交換

以往所有給予本公司僱員的股權報酬均由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成立以來採用的四項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根據該等計劃所發行的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其後已歸屬並轉換為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及近期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涉及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大部分均獲得根據上述計劃授予的股權報酬,而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相當多。此外,現職及前僱員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擁有不少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Alibaba.com Corporation現有僱員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自第177頁開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自第VII-1頁開始的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意獲得購股權有關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的僱員,須行使購股權及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有意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的僱員僅須支付該等股份的面值。

為進行本公司重組及籌備全球發售,阿里巴巴集團對其僱員獎勵計劃進行了重組,容許若干比例的現有可購買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交換為 Alibaba.com Corporation發行的可購買 Alibaba.com Corporation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若干數目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亦可交換為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稱以上安排為「僱員股權交換」。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董事會認為,僱員股權交換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現有僱員、董事及顧問而不包括其他股東,符合阿里巴巴集團的最佳利益。

約有4,900名現有僱員(包括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及不超過5名阿里巴巴集團顧問參與僱員股權交換。該等顧問均為個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管理、財務及其他顧問服務。僱員股權交換參與者(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可在僱員股權交換下交換其所持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證券的20%至50%的部份。本公司僱員可交換其所持有的Alibaba.com Corporation證券的50%,而阿里巴巴集團其他公司的僱員可交換較低比例的Alibaba.com Corporation證券。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僅可交換所持的證券總數不超過15%的部份,惟馬雲及蔡崇信僅可交換其各自所持的Alibaba.com Corporation證券不超過5%的部份。

僱員股權交換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照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考慮獨立顧問的分析後基於阿里巴巴

集團與本公司相對價值而釐定及批准的交換比率計算。類似地,可行使而獲得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亦按相同比率調整,使該等購股權的總行使價維持不變。經調整行使價 = AxB/C,其中A=原行使價;B=行使購股權可購買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的數目;而 C=行使新購股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加上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就僱員股權交換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和,將佔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8.8%。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同意或預期同意參與僱員股權交換的參與者資料,下表列出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擁有各類證券數目的分析,亦載列該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上計算均已計及僱員股權交換的影響。

	股份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本公司董事	49,355,613	1.0	_	_		
本公司僱員(不包括						
本公司董事)	139,536,597	2.8	18,713,541	0.4	250,767	0.0
阿里巴巴集團董事、						
僱員及顧問(不包括						
本公司董事)	215,176,101	4.2	20,478,201	0.4	_	_
合計	404,068,311	8.0	39,191,742	0.8	250,767	0.0

將轉讓予僱員股權交換參與者的股份(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本公司股份) 訂有禁售期,於全球發售完成起計滿六個月(「首段禁售期」)後,其中40%股份(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解除禁售,其餘60%再於六個月(「第二段禁售期」)後解除禁售。首段禁售期及第二段禁售期結束後,該等本公司股份會轉交予參與者。僱員股權交換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生效,惟即使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股份亦只會在首段禁售期及第二段禁售期結束後方會轉予參與者。除上述規定外,Alibaba.com Corporation 原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其他條款仍適用於有關Alibaba.com Corporation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自第VII-59頁開始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Alibaba.com Corporation 的股份獎勵計劃」。選擇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訂立個別協議接納僱員股權交換的條款。

上市後,Alibaba.com Corporation 不會根據僱員股權交換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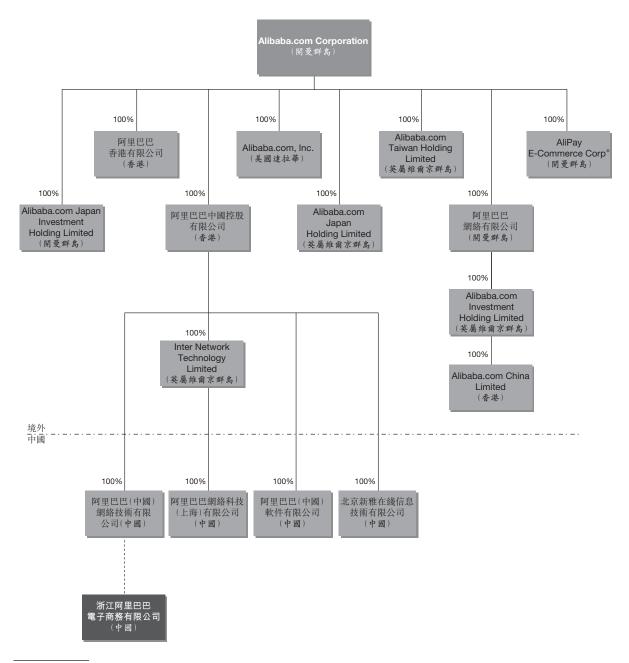
任何人士如持有已歸屬而可行使有關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的購股權,可選擇:(i)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將該等購股權交換為可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稱為購股權配額);或(ii)行使購股權配額認購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然後根據僱員股權將該等股份交換為本公司股份。Alibaba.com Corporation 為此向本公司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阿里巴巴集團僱員提供有全數追索權的兩年期計息貸款,作為行使購股權配額的資金。本公司不少僱員已接受該等貸款。參與的僱員已將所持有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抵押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現正向中國的僱員提供可全數追索的計息貸款,以便彼等支付行使購股權配額時須付的個人所得稅。接受貸款的僱員亦已同意將所持有的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份抵押,作為有關稅務貸款的擔保。貸款為期兩年,參照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若干存款利率計息。倘若僱員拖欠還款,則本公司可將所抵押股份出售,如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貸款,本公司可從僱員薪金扣除差額。倘若僱員離職後拖欠貸款,而出售抵押股份所得款項不足以償還貸款,又不能收回僱員所欠貸款,則本公司會蒙受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根據該稅務貸款安排提取或預期提取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千零30萬元。據本公司所知,阿里巴巴集團亦作了向其僱員提供稅務貸款的類似安排。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貸款並無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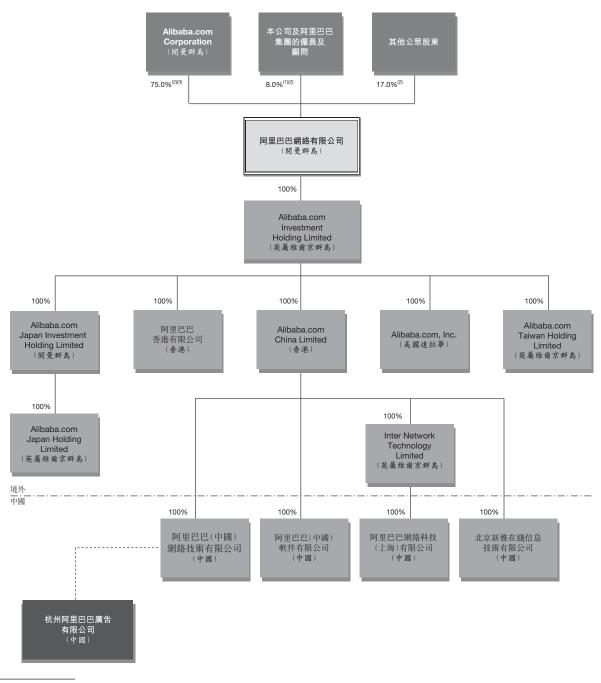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公司重組前當時組成本公司B2B業務的公司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一 擁有股權
- --- 合約關係
- * 前稱Alibaba.com E-Commerce Corp.

下圖顯示本公司重組(包括根據僱員股權交換轉讓股份但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權利的影響)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不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的企業及股權架構。Alibaba.com Corporation企業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自第186頁開始的「主要股東」一節。



附註:

- 一 擁有股權
- --- 合約關係

- (1) 根據僱員股權交換計劃轉讓股份(但不包括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由於該等股份因行使 購股權而獲得,而該等行使購股權的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本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團,故此約2.7%股份不視為 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由公眾持有。請參閱自第60頁開始的「一僱員股權交換」。
- (2) 倘若計算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轉讓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影響,則(a) Alibaba.com Corporation、(b)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及顧問與(c)其他公眾股東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分別持有約72.8%、10.2%及17.0%的本公司股份。
- (3) 包括直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立時已發行股本為1股面值 1.00美元的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阿里巴巴集團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阿里巴巴集團通過決議案批准多項事宜,最終結果為:

- 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美元改為港元定值;
-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8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及
-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美元(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482,500港元(分為4,8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屬下主要營運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簡稱阿里巴巴中國)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公司之一,僱用本公司大部分僱員,負責為本公司的註冊用戶及付費會員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並且為杭州阿里巴巴提供經營中國交易市場網站的技術支持,及為阿里巴巴香港提供經營國際交易市場網站的技術支持。

阿里巴巴軟件。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簡稱阿里巴巴軟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公司之一,擁有本公司業務使用的誠信通軟件,並且開發、推廣及銷售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軟件。

阿里巴巴香港。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阿里巴巴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主要營運公司之一,經營本公司的國際交易市場網站。

杭州阿里巴巴。本公司重組前,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並且持有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與有關B2B業務的其他服務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的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經營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場。由於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亦經營阿里巴巴集團的非B2B業務,故此本公司進行重組時,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杭州阿里

巴巴,以持有經營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執照。本公司根據多項杭州阿里巴巴及其股東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的合約安排通過杭州阿里巴巴經營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場,詳情載於下文。請參閱下文「一架構合同」。

架構合同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請參閱自第168頁開始的「監督及監管」。作為外資企業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並無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執照。因此,本公司通過杭州阿里巴巴經營中國交易市場的網站,而杭州阿里巴巴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執照,由本公司主要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馬雲及另一位創辦人兼董事謝世煌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馬先生及謝先生持有杭州阿里巴巴股權毋須取得任何批准或許可。

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架構,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其中包括特許使用軟件,以便客戶可將公司及產品信息上載至杭州阿里巴巴經營的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的付費會員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而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該等收費。根據與阿里巴巴中國及阿里巴巴香港訂立的合作協議,杭州阿里巴巴為客戶提供信息服務,使客戶能夠在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場網站刊登信息,以及在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場與國際交易市場的客戶交換內容及信息。阿里巴巴中國就該等服務向杭州阿里巴巴支付成本加成服務費,而阿里巴巴中國向杭州阿里巴巴提供技術服務亦收取服務費。

本公司亦訂立一系列其他合約,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甚至有權(在中國法律容許的範圍)收購杭州阿里巴巴的股權及/或其資產(包括知識產權)。該等合約內容包括:

- 當中國法例容許時,可收購杭州阿里巴巴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價格以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的出資額為限(如收購股權)或賬面淨值(如收購資產)或法律規 定的其他最低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 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杭州阿里巴巴承諾不會進行重大業務交易,其股東亦承諾不會批准此類重大交易的決議;
- 行使作為杭州阿里巴巴股東的權利;及
- 將杭州阿里巴巴全部股權抵押予本公司。

以上安排稱為架構合同,整體效果是容許本公司將杭州阿里巴巴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猶如杭州阿里巴巴屬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實際上將杭州阿里巴巴的經濟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規範杭州阿里巴巴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實質上擁有杭州阿里巴巴的全部投票權。各架構合同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終止或修改,中國法律規定可合法終止的除外。請參閱自第2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對上述合同的意見如下:

-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各架構合同合法、有效及對立約方有約束力;
- 有中國立約方參與訂立的架構合同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執行與履行並不違反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架構合同及本節所述本公司企業架構均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現時對於各架構合同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及執行毋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存檔、登記、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執照。

本公司重組前,本公司通過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經營中國交易市場,有關安排基本上與通過杭州阿里巴巴經營中國交易市場的方式相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的財務業績亦綜合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猶如本集團對該公司有實際控制權,而該公司的經濟風險與利益根據多項協議轉移予本集團,而該等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認購權協議及中國交易市場經營協議,實際上與有關杭州阿里巴巴的架構合同有相同的效果。與杭州阿里巴巴的架構協議關乎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將B2B業務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架構合同有追溯效力,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惟貸款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股權抵押協議(抵押自杭州阿里巴巴正式辦理公司登記後生效)除外。

然而,中國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持不同的觀點,裁定該等合約安排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若該等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就該等違反酌情處分杭州阿里巴巴、其股東及阿里巴巴中國,包括取消有關的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擴展業務。

以下為架構合同條款簡介。

貸款協議

阿里巴巴中國與馬雲及謝世煌(合稱「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免息,僅可由杭州阿里巴巴股東用於對杭州阿里巴巴注資;
-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所持有的杭州阿里巴巴股權將作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及
- 倘若阿里巴巴中國可擁有杭州阿里巴巴股權,則杭州阿里巴巴股東可發出30日通知提早償還貸款,且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以金額與貸款額等同的價格收購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所持有杭州阿里巴巴的股權,惟以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者為限。

貸款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惟(1)當法律容許而阿里巴巴中國行使購股權收購杭州阿里巴巴股權後;或(2)當阿里巴巴中國提前30天向杭州阿里巴巴股東發出提早還款通知,則可提早終止貸款協議。

認購權協議

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阿里巴巴及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認購權協議,規定:

- 當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容許或馬雲與謝世煌兩位或其中一位不再為杭州阿里巴巴登記在冊的股東時,阿里巴巴中國有權要求:(i)杭州阿里巴巴股東將其所擁有的杭州阿里巴巴股權;或(ii)杭州阿里巴巴將其資產,轉讓予阿里巴巴中國或阿里巴中國指定的公司或個人;
- 以上股權轉讓代價將為杭州阿里巴巴的實際已繳股本,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規定的其他最低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 資產轉讓代價將為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最低款額(以較高者為準);
- 認購權的行使時間及方式由阿里巴巴中國全權決定,惟不得違反中國法律、規則 及法規規定;
- 未經阿里巴巴中國同意,杭州阿里巴巴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及
- 杭州阿里巴巴各股東同意放棄收取杭州阿里巴巴股息的權利,亦放棄收取出售杭州阿里巴巴股權所得款項超逾所付杭州阿里巴巴註冊資本的差額,各股東亦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上述股息或溢價。

認購權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杭州阿里巴巴所有股權及資產轉讓予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代名人之日為止。

代理人協議

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阿里巴巴及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代理 人協議,規定:

-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阿里巴巴中國指定的中國個人行使杭州阿里巴 巴股東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及
-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須授權阿里巴巴中國所指定的其他代理人。

代理人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首次為期20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 代理人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1)阿里巴巴中國或杭州阿里巴巴的營業執照未能續期;(2) 杭州阿里巴巴或其股東嚴重違反協議且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則阿里巴巴中國可以終止;或(3)協議訂約方雙方同意終止。

股權抵押協議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與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股權抵押協議(杭州阿里巴巴亦為簽約方),規定:

- 杭州阿里巴巴股東給予阿里巴巴中國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杭州阿里巴巴註冊資本權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及
- 如杭州阿里巴巴或杭州阿里巴巴股東違反任何架構合同所規定的其各自的重大責任,則阿里巴巴中國可行使權利出售杭州阿里巴巴股東所抵押的杭州阿里巴巴註冊資本權益。

股權抵押協議在協議簽訂後且抵押已在杭州阿里巴巴的公司登記冊登記後生效,直至該協議的一切合約及抵押責任已履行為止。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本公司或須向公司註冊機關登記上述抵押。如有需要,本公司計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規定登記股權抵押協議,並會於需要時及時在公司註冊機關辦理登記。

中國交易市場業務合作協議

阿里巴巴中國及阿里巴巴香港與杭州阿里巴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業務合作 協議,規定:

- 杭州阿里巴巴同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網上向本公司客戶提供阿里巴巴中國 開發及提供的服務;
- 杭州阿里巴巴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用戶賬戶,容許該等客戶在本公司的中國交易市 場網站上載產品信息及其他信息;
- 阿里巴巴中國同意向杭州阿里巴巴支付按成本加利潤方式釐定的服務費;
- 未獲阿里巴巴中國事先同意,杭州阿里巴巴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服務;
- 阿里巴巴中國同意向杭州阿里巴巴提供若干必要的技術顧問服務與設備;及
- 阿里巴巴香港及杭州阿里巴巴同意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交易市場交換內容及信息。

中國交易市場的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0年,惟(1)杭州阿里巴巴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在指定限期內糾正,則阿里巴巴中國可終止協議;或(2)協議訂約方雙方同意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阿里巴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杭州阿里巴巴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費用,由阿里巴巴中國提供杭州阿里巴巴經營所需的技術服務,並且容許阿里巴巴中國獨家提供上述服務。杭州阿里巴巴支付的費用絕大部分為該公司的稅前利潤,且如需阿里巴巴中國提供更多技術服務,則所付費用將會增加。阿里巴中國根據上述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將阿里巴巴中國所擁有或獲特許使用、杭州阿里巴巴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軟件授 予杭州阿里巴巴使用許可;
- 杭州阿里巴巴的電腦硬碟與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杭州阿里巴巴業務所需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杭州阿里巴巴有關人員的技術培訓;
- 協助收集及分析網站運營所需的技術資料,包括故障及錯誤信息,以改善根據本協議所提供技術服務的品質;及
- 杭州阿里巴巴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20年,惟(1)阿里巴巴中國可在杭州阿里巴巴嚴重違反協議且並未在指定限期內予以糾正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或(2)協議方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協議。